

## 股本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及B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94,144,538港元(94.14%)，分為9,414,453,7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及5,855,462港元(5.86%)，分為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港元
2,818,923,201	股於本通函日期的普通股份	28,189,232.01
1,787,179,487	股為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份(附註1)	17,871,794.87
769,230,769	股為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而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份(附註2)	7,692,307.69
<u>5,375,333,457</u>	股緊隨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份	<u>53,753,334.57</u>

附註：

1. 假設收購事項的代價中697,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餘額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2. 假設收購事項的代價中697,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餘額30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可按發行價兌換為769,230,769股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地位

B類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其無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及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換股股份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及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股本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完成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者)。鑒於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且買方於有需要時將減少用作支付代價的代價股份數目，而所減少的款額將以現金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故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均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無條件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尚未發行普通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即根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2,518,923,2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為503,784,640股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按下文所述購回授權項下本公司可予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予以擴大。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無條件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即根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2,518,923,2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為251,892,320股股份)。

一般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

---

## 股 本

---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該等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結束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通函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在完成後首六個月內因發行任何證券而被視作出售股份則除外(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 (b) 自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普通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普通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此乃假設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即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自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且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普通股份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普通股份數目；及
  - (ii) 於接獲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普通股份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